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工程管理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做為工程管理費支用之依據。
- 二、本校辦理之工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列及支用工程管理費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係指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其費用於辦理工程時，在工程費項下以一定之比例，按實支數提列。
- 四、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工作人員差旅，趕工加班、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、慰問等費用。
 - (二) 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
 - (三)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水電、茶水、餐點、攝(錄)影及照片等費用。
 - (四) 工棚費、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。
 - (五) 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用。
 - (六)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、修護及租用費用。
 - (七) 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
 - (八) 評選作業費(含評審費)、評選獎勵金、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。
 - (九) 工程開辦、協調、宣導、民俗、委託律師、訴訟、法律顧問、異議申訴、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。
 - (十)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
- 五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
- 六、工程管理費之提列，參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。
- 七、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或委託專業代辦時，其工程管理費應依第六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。
- 八、工程管理費支用之請購及核銷作業權責與流程，依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